

「萬無一失」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2

Take Care Personal Accident Plan 2



意外隨時可能發生，除了造成身心創傷，還可能帶來經濟負擔。宏利的「萬無一失」個人意外保障計劃2（「本計劃」）提供由意外受傷至意外死亡的一系列保障，更重要的是，本計劃為因意外引致的醫療費用及收入損失提供財政支援，時刻保障您及您的摯愛。配合簡易的投保程序，輕輕鬆鬆便可獲得保障！



多元化的意外保障 提供財政支援

「萬無一失」個人意外保障計劃2提供一系列意外保障，當意外發生時可減輕受保人對收入損失及各種費用的憂慮。就不幸因意外身故、喪失功能或傷殘或完全傷殘，本計劃將會提供**高達名義金額100%**的賠償^{1,2,3,4}。

若受保人及其任何一名父母、子女或合法配偶於同一意外離世，本計劃將額外支付一筆相等於**名義金額100%**的賠償。

意外受傷醫療保障 賠償醫療需要開支

意外後治療而引致的醫療費用可能很龐大，因而帶來持續額外的財政負擔。意外受傷醫療保障⁵就每次意外提供**高達名義金額6%**的賠償，以應付所需的醫療及外科治療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跌打、針灸、脊醫、物理治療及牙科治療。

「萬無一失」個人意外保障計劃2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險產品。本產品單張只提供本產品之一般資料，並不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及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投保前，您應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本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該複本。

續保時提供額外保障

意外可能突如其來，因此持續保障至為重要。於續保時，我們將會提供續保獎賞；意外身故賠償、喪失功能或傷殘賠償及/或完全傷殘賠償的賠償額將於續保時每年遞增5%，最高可達25%⁶。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 令您倍感安心

於本計劃的完全傷殘賠償支付期間，您將無須再繳交本計劃之保費，但仍能繼續獲得保障。

簡易投保程序

投保程序非常簡單，受保人無須回答任何健康問題。

額外服務

我們明白在逆境時除了財政支援外，於緊急時得到及時援助亦十分重要。因此，本計劃亦包括1)國際醫療援助⁷，當受保人在香港/澳門以外地方旅遊時享有二十四小時緊急援助服務；2)中國內地入院按金保證^{7,8}。

恩恤身故賠償

若受保人並非因意外而身故，我們將支付一筆相等於名義金額1%的恩恤身故賠償。

計劃一覽

計劃性質	意外保障
計劃類別	基本計劃
投保年齡	16至65歲
保費繳付期	直至受保人75歲
保障期	直至受保人75歲
保費繳付形式	每年/每半年/每季/每月
保單貨幣	港元
名義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組別一：250,000 港元 – 350,000 港元組別二：500,000 港元 – 650,000 港元組別三：750,000 港元 – 2,250,000 港元
保費結構	每年續保及非保證 ⁹
續保	可續保但非保證 ⁹

例子一

梁先生任職會計，他於30歲時投保了「萬無一失」個人意外保障計劃2，名義金額為250,000港元，而每月保費為135港元¹⁰。

30歲

- 梁先生投保了「萬無一失」個人意外保障計劃2

31至33歲

- 梁先生續保

34歲

- 梁先生續保

- 他在足球比賽期間發生意外傷及膝蓋，被送往醫院

- 總醫療開支：

住院開支(包括X光、磁力共振、骨科治療、住院及藥物等)	9,000 港元
出院後在醫生建議下接受 10次物理治療	4,000 港元 (每次 400 港元)
覆診開支	2,000 港元
總額	15,000 港元

- 獲得**意外受傷醫療保障**總額：**15,000 港元**

- 由於上述醫療開支總額並無超出每次意外提供名義金額6%的賠償限額(即15,000港元)，因此有關醫療開支可全數獲得賠償

例子二

郭女士任職小學教師，她於35歲時投保了「萬無一失」個人意外保障計劃2，名義金額為1,000,000港元，而每月保費為310港元¹⁰。

35歲

- 郭女士投保了「萬無一失」個人意外保障計劃2

36至39歲

- 郭女士續保

40歲

- 郭女士續保

情形一：

- 郭女士乘搭巴士時因交通意外嚴重受傷，導致完全傷殘，並失去工作能力

- 由第13個月起，郭女士每月將獲得賠償：

完全傷殘賠償	$1,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 = 每月 10,000 港元
續保獎賞	$1,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 \times 5\% \times 5^*$ = 每月 2,500 港元
總額	每月 12,500 港元

- 於完全傷殘賠償支付期間，郭女士將無須再繳交本計劃之保費，但仍能繼續受到保障，直至本計劃就意外身故、喪失功能或傷殘及/或完全傷殘(不包括續保獎賞)所支付的總賠償額達到名義金額的100%

情形二：

- 郭女士與兒子乘搭巴士時不幸因交通意外一同身故

- 獲得總賠償：

意外身故賠償	$1,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1,000,000 港元
續保獎賞	$1,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times 5\% \times 5^*$ = 250,000 港元
加額賠償	$1,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100\%$ = 1,000,000 港元
總額	2,250,000 港元

- 郭女士身故後，保單隨即終止

* 郭女士共續保5次

保障表

保障	名義金額百分比 / 保障範圍
1. 意外身故賠償^{1,2}	100%
2. 喪失功能或傷殘賠償^{1,2,3}	
完全喪失雙眼視力	100%
完全喪失單眼視力	100%
兩肢殘缺	100%
一肢殘缺	100%
永久及無法復原的精神錯亂	100%
完全喪失語言能力及雙耳聽覺	100%
完全喪失聽覺	
• 雙耳	75%
• 單耳	25%
完全喪失語言能力	50%
完全喪失一隻眼之晶狀體	50%
完全喪失四隻手指及拇指	
• 右手	70%
• 左手	50%
完全喪失四隻手指	
• 右手	40%
• 左手	30%
完全喪失一隻拇指	
• 右手兩節關節	30%
• 左手兩節關節	20%
• 右手一節關節	15%
• 左手一節關節	10%
完全失去一隻手指	
• 右手三節關節	10%
• 右手兩節關節	7.5%
• 右手一節關節	5%
• 左手三節關節	7.5%
• 左手兩節關節	5%
• 左手一節關節	2%
完全喪失腳趾	
• 一隻腳之所有腳趾	15%
• 大腳趾兩節關節	5%
• 大腳趾一節關節	3%
證實不能接合之腿骨或膝蓋骨骨折	10%
任何一腿畸短五厘米或以上	7.5%
嚴重灼傷	
身體部份	<u>三級灼傷部份佔全身皮膚表面的百分比</u>
頭	等於或大於8%
	等於或大於5% 但少於8%
	等於或大於2% 但少於5%
身體	等於或大於20%
	等於或大於15% 但少於20%
	等於或大於10% 但少於15%
3. 完全傷殘賠償^{2,4}	每月1%

保障表

保障	名義金額百分比 / 保障範圍																		
4. 意外受傷醫療保障 ⁵	每次意外最高賠償額為6% (「意外受傷醫療保障限額」) 下列治療之醫療費用將因應分項限額而獲賠償，並以每次意外之意外受傷醫療保障限額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治療</th> <th>每日診治次數</th> <th>每次診治之最高賠償額</th> <th>每個保單年度之最高賠償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跌打治療¹¹</td>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200 港元</td> <td rowspan="2">2,000 港元</td> </tr> <tr> <td>針灸治療¹¹</td> </tr> <tr> <td>脊醫治療¹²</td>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400 港元</td> <td rowspan="2">4,000 港元</td> </tr> <tr> <td>物理治療¹³</td> </tr> <tr> <td>牙科治療¹⁴</td> <td>1</td> <td>不適用</td> <td>2,000 港元</td> </tr> </tbody> </table>	治療	每日診治次數	每次診治之最高賠償額	每個保單年度之最高賠償額	跌打治療 ¹¹	1	200 港元	2,000 港元	針灸治療 ¹¹	脊醫治療 ¹²	1	400 港元	4,000 港元	物理治療 ¹³	牙科治療 ¹⁴	1	不適用	2,000 港元
	治療	每日診治次數	每次診治之最高賠償額	每個保單年度之最高賠償額															
	跌打治療 ¹¹	1	200 港元	2,000 港元															
	針灸治療 ¹¹																		
	脊醫治療 ¹²	1	400 港元	4,000 港元															
物理治療 ¹³																			
牙科治療 ¹⁴	1	不適用	2,000 港元																
5. 傷殘豁免保費保障	於完全傷殘賠償支付期間，本計劃之保費將獲豁免																		
6. 續保獎賞 ⁶	每次續保後賠償額的額外5%，最高可達25%；適用於意外身故賠償、喪失功能或傷殘賠償及/或完全傷殘賠償																		
7. 加額賠償	額外100% 若受保人及其任何一名父母、子女或合法配偶於同一項意外離世																		
8. 國際醫療援助 ⁷	包括																		
9. 中國內地入院按金保證 ^{7,8}	包括																		
10. 恩恤身故賠償	1% 若受保人並非因意外身故																		

每年保費表(港元)

保費表由2018年11月5日開始生效，有關保費只供參考及可能會隨時變動⁹。

「萬無一失」個人意外保障計劃2保費率
(每1,000港元名義金額)

組別	職業 ¹⁵	
	類別 1	類別 4
1	4.62	9.24
2	3.42	6.84
3	3.07	6.14

註：我們將每年於「萬無一失」個人意外保障計劃2保費額外收取300港元作為保單費用。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

立即關注WeChat ID:
Manulife_HongKong



Smart生活我有say - by Manulife

YouTube Manulife Hong Kong

註：

1. 本計劃將就意外發生日後 180 日內由受傷引致受保人身故或喪失功能或傷殘提供意外身故賠償或喪失功能或傷殘賠償。
2. 本計劃就任何意外身故賠償、喪失功能或傷殘賠償及完全傷殘賠償之最高總賠償額(不包括續保獎賞)為名義金額之 100%。
3. 就喪失功能或傷殘賠償，若受保人慣用左手，有關右手及左手傷殘賠償額的百分比將互相對調。
4. 完全傷殘賠償保障會就意外發生日後 180 日內由受傷引致受保人完全傷殘提供賠償，惟本公司將於其傷殘持續 12 個月後開始支付有關賠償。
5. 本計劃將就意外發生日後 365 日內由受傷引致之收費及開支(因醫療所需之緊急牙科治療則由意外發生起計 2 星期內)提供意外受傷醫療保障。此保障將以實報實銷方式，賠償醫療所需之治療引致的合理及慣常收費，惟以每次意外之意外受傷醫療保障限額為限，及分別受每次診治及每保單年度之最高賠償額所限。有關「合理及慣常」及「醫療所需」之定義，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部分。有關定義、條款及細則之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6. 續保獎賞將會於本計劃生效 12 個月後的保單周年日起計。
7. 國際醫療援助及中國內地入院按金保證服務由第三者服務機構提供，該機構為獨立的承辦商，並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不會就有關醫療服務供應者提供之任何醫療意見及就該機構提供之任何服務供應作出任何表述、保證或承諾。服務內容或不時變更。有關緊急援助保障及中國內地入院按金保證服務之最新條款及細則，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manulife.com.hk)。
8. 受保人須於出院時繳付全部住院醫療費用，包括由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入院按金保證。
9. 「萬無一失」個人意外保障計劃 2 的保費及續保並非保證。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 —「保費調整」及「續保」。
10. 個案中提及的保費乃根據現時保費水平(不包括保費徵費)，並假設所有到期保費經已繳清。保費並非保證及可能會隨時更改。此個案只用作說明及例子之用及只供參考用途。請參閱以下重要事項 —「保費調整」。
11. 本計劃將就受保人因意外受傷接受跌打或針灸治療引致的費用提供賠償。該治療須由註冊中醫進行。
12. 本計劃將就受保人因意外受傷接受脊醫治療引致的費用提供賠償。而該治療必須由醫生證實該受傷之診斷與該治療相關，並由註冊脊椎治療師進行。
13. 本計劃將就受保人因意外受傷接受之物理治療引致的費用提供賠償。而該治療必須由受保人的主診醫生以書面建議，並由註冊物理治療師進行。
14. 本計劃將就受保人於意外發生日起計的 2 星期內，需為健全的天生牙齒接受緊急牙科治療引致的費用提供賠償。而該治療必須由註冊牙醫於牙醫診所或醫院進行，只包括止血、X 光、脫牙及齒根管治療，並不包括任何修復治療、貴金屬之使用及矯齒治療。
15. 有關職業類別之詳情，請聯絡您的保險顧問。

重要事項

您的保單將設有「名義金額」，我們會以此計算計劃之保費及利益。對此名義金額所作之任何變動，將引致計劃之保費及利益的相應變動。

其他產品說明

1. 產品性質

本產品是一份沒有儲蓄成分的保障計劃。本產品沒有現金價值。本產品適合有保險產品需要(如本產品單張所述)及於有保障需要(如本產品單張所述)時有能力繳付保費的客戶。因此，您應預備足夠的資金以繳付未來的保費。保費用以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2. 冷靜期

若您不滿意保單，您有權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獲退還任何已繳保費及任何已繳保費徵費。

- **如保單於香港簽發：**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直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換言之，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需於緊接保單或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可供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21個曆日期間內送達宏利的有關地址，以較先者為準。
- **如保單於澳門簽發：**如要取消保單，您必須在冷靜期內將已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個人理財產品部：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換言之，即保單送遞後或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您或其代表後起計21天內，以較先者為準。

3. 保費調整

保費率並非保證不變。我們會定期檢討產品，包括保費率，以確保我們能繼續為客戶提供長遠保障。在檢討保費率時，我們會考慮理賠經驗及其他因素。我們可於每個保單周年日續保時調整保費率，並會以書面形式預先通知您相關之調整。您可於保費到期日起計31天內透過支付到期保費以繼續享有保障。

您可瀏覽以下網站，以了解我們過往就本產品作出之保費加幅。資料只作參考之用。過往保費加幅並不能作為將來保費加幅的指標。

www.manulife.com.hk/link/historical-premium-increase-rates-zh。

4.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的後果

您須於整個保障期按時繳付保費。保費若於到期日仍未繳清，由到期日起計您可獲31天寬限期，而期間保單仍然有效。若您於31天寬限期後仍未繳交保費，保單將告失效，而受保人亦不再受保障。

5. 信貸風險

任何已繳付的保費會成為宏利資產的一部分。因此，您將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的財政狀況或會影響其履行保單及合約的責任的能力。

6. 通脹風險

因通脹關係，未來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計劃的保障或許未能滿足您未來的需要。

7. 轉換職業

倘若受保人於轉換職業後受傷而所轉換之職業與其原列明於保單內之職業相比，被我們界定為危險程度較高／低，我們會保留調整賠償金額或保費的權利。如受保人轉換之職業被我們界定為不能受保，我們會保留終止本保單的權利。我們將採用受保人於受傷前或提供轉換職業證明前由我們最新訂定之職業分類及保費表計算賠償。因此，若受保人轉換職業，他／她即時就其職業轉換事宜通知我們十分重要，否則您可能會延遲知悉您的賠償金額或受保人於本保單下能否受保。有關確實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保單文件。

8. 終止保單之條件

保單將會於下列情況終止：

- i. 受保人身故；
 - ii. 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天寬限期內仍未繳交保費；
 - iii. 受保人最接近75歲生日之保單周年日；
 - iv. 在未包括續保獎賞下，所支付的意外身故賠償、喪失功能或傷殘賠償及／或完全傷殘賠償之總賠償額達到名義金額的100%；
 - v. 本公司拒絕續保本保單後之保單周年日；或
 - vi. 本公司批准保單持有人申請終止本保單的書面通知；
- 並以較早出現者為準。

上述的書面通知須由您簽署並送達至我們在本產品單張最後所載的香港或澳門地址，並標註「個人理財產品部」(如保單於香港簽發)或「宏利行政部」(如保單於澳門簽發)。

9. 續保

您可根據續保日當時適用之保費率，繳付保費為本計劃續保。惟本公司有權於任何保單周年日前30天以書面通知您拒絕續保。通知書將郵寄或送達您於本公司登記之最新地址。

10. 索償

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中的「索償及賠償」部分及瀏覽網站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zh。

若受保人有權獲得由其他保險保單支付的賠償，不論是由我們或其他保險公司簽發的保單，或經任何其他途徑獲得賠償，意外受傷醫療保障的所有賠償，將以下列金額較低的一項為限：

- i. 有關費用於扣除由其他保單或任何其他途徑支付之賠償後之餘額；及
- ii. 於保障表內列明之最高賠償限額。

11. 合理及慣常及醫療所需

一項費用、收費或開支被視為「合理及慣常」若：

- i. 有關治療、醫療物品(包括藥物)或醫療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均為醫療所需的；及
- ii. 有關費用不超過在收取費用當地提供類似治療、醫療服務或醫療物品(包括藥物)給予相同性別和相近年齡人士的一般收費標準。

「合理及慣常」收費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實際收費。我們擁有全權酌情闡釋「合理及慣常」的定義及決定有關費用是否為「合理及慣常」收費，我們或會以下列(如適用)作為參考：

- i. 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認可之醫療組織提供的收費表，例如由香港政府憲報就香港公立醫院為私家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定的收費；
- ii. 由保險或醫學業界進行的治療或服務費用統計及調查；
- iii. 公司內部或業界的賠償統計；及／或
- iv. 供治療、服務或物料當地的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醫療所需」指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就診斷或治療相關受保受傷接受醫療服務的需要，而醫療服務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需要醫生、註冊中醫、註冊脊椎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註冊牙醫的專業知識或轉介；
- ii. 符合該受保受傷的診斷及治療所需；
- iii. 按良好而審慎的醫學標準及主診醫生、註冊中醫、註冊脊椎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註冊牙醫審慎的專業判斷提供，而非主要為對受保人、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主診醫生、註冊中醫、註冊脊椎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註冊牙醫帶來方便或舒適而提供；
- iv.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醫療服務；及
- v. 按主診醫生、註冊中醫、註冊脊椎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或註冊牙醫審慎的專業判斷，以最適當的水平向受保人安全及有效地提供。

12. 自殺

於保單簽發日起計一年內，若受保人自殺身亡，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本公司之責任只限於將已繳交之保費，在扣除本公司對保單支付之任何款項後退還。詳細之條款及細則，包括保單復效之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

13. 不保事項及限制

若受保受傷乃由於下列任何一項而導致，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賠償(恩恤身故賠償除外)：

- i. 不論事發時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
- ii. 不論自願與否，受保人服食、管理、吸收或吸入任何藥物、毒藥、令人醺醉的酒類、氣體或煙霧。惟受保人因職務附帶的危害物而遭遇該次意外則作別論；
- iii. 任何戰爭、與戰爭有關之行動，或於任何戰亂國家之武裝部隊或輔助民事部隊中服役。「戰爭」指不論宣戰與否之任何戰事或任何國家、國際機構等武裝部隊參與之衝突。「任何戰亂國家之武裝部隊」指陸軍、海軍及空軍，更包括任何參戰國際機構之武裝部隊；
- iv. 受保人乘搭任何航空交通工具。惟受保人以乘客身份乘搭民航客機者除外；
- v. 受保人從事或參與：
 - a. 任何賽車或騎術比賽；或
 - b. 於水深超過 130 英尺進行之水底活動；或
 - c. 受保人以專業資格參與運動或透過參與該運動將會或可能賺取收入或報酬；或
 - d. 其他危險活動例如爬山、甌穴探測、跳傘或綁繩跳；
- vi. 任何因其犯罪或意圖犯罪行為、或於拒捕或逃避逮捕過程中發生或因而導致的受傷；
- vii. 分娩、懷孕、流產或墮胎，不論是否由意外促使或導致；
- viii. 擔任或從事以下任何類別工作或職業(不論臨時或長期性質)的受保人在工作期間因暴亂及民眾騷動導致任何的受傷：
 - a. 酒吧、酒廊、夜總會、桑拿浴室、按摩院、桌球室、遊戲機中心、賭博場所(香港賽馬會除外)、保齡球館、的士高或卡拉OK職員；或
 - b. 紀律部隊(如警務處、輔助警察隊、消防處、入境事務處、海關、懲教署或軍隊裏的紀律部隊人員)、小販管理隊、交通督導員或保安；或
 - c. 於海外工作的記者、飛機機組人員、船員或導遊；或
- ix. 任何類型的疾病。

以上只概括有關利益不獲支付的情況。請參閱保單條款內的確實條款及細則，並特別留意利益不獲支付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自殺」、「轉換職業」及「索償限制」條款，以及「意外」、「受保受傷」、「醫療所需」及「合理及慣常」之定義。

本產品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閣下不應在未完全瞭解此產品的性質及風險前而購買本產品。如欲了解計劃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2510 3383(如閣下身處於香港)及(853) 8398 0383(如閣下身處於澳)。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由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簽發的保單，保險業監管局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有關徵費及其收取安排之詳情，請瀏覽宏利網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zh。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至以下地址。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產品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樓

澳門：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4樓A

